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3)北刑初字第159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于海泉，男，1979年7月11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97907110517，汉族，大学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北区金钟路金波里13号楼69门201号。因本案于2013年5月16日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以津北检刑诉[2013]1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于海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3年6月2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尔虹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于海泉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称，被告人于海泉于2010年6月申领并激活民生银行卡号为4218709906191297的信用卡一张，开卡后正常消费使用。2012年间，被告人于海泉明知自己没有还款能力仍持该卡在本市河北区金纬路大方便利超市等地透支消费。2012年12月开始经民生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缴仍不归还剩余欠款。截止至2013年5月13日，该信用卡欠款共计人民币24938.11元，其中本金17691.07元、利息2920.57元、滞纳金4326.47元。20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期间又产生利息和滞纳金1232.19元。

经被害单位举报，公安机关对此案展开调查，被告人于海泉于2013年5月16日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案发后，于海泉归还民生银行本息共计人民币26170.3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于海泉在开庭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单位民生银行提供的报案材料、开卡申请表、信用卡交易信息、催缴记录、账户信息、业务受理单等书证材料及报案人王永的陈述，证人边亦瑶、张志明的证言，大方世纪商贸金纬路店提供的书面材料，接受证据材料清单，民生银行信用卡，催缴告知函，公安机关出具的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常住人口登记表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于海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较大，并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犯信用卡诈骗罪的罪名成立，应定罪科刑。被告人于海泉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其认罪态度较好，所获赃款已返还被害单位，可酌情从轻处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于海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执行）。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本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代理审判员 赵 竹

二○一三年七月二日

书 记 员 邢 莉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